

合同编号: _____

《伊通县“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项目》

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伊通满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乙方：吉林省博联创新经济研究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13日



甲方委托吉林省华晟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伊通县“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采购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47号-hsh20250513。经2025年6月3日公开招标评审，乙方中标。经双方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标的、内容

1. 标的名称：

《伊通县“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项目》

2. 标的内容：

要求充分分析伊通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内外部发展环境、发展的基础条件，提出“十五五”期间发展的思路和目标，确定发展的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

编制的《伊通县“十五五”规划纲要》符合伊通县发展实际，具有可操作性。

二、合同价格、付款方式

1.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柒仟捌佰元整，（小写）¥:547,800.00元。

2. 付款方式：

乙方提供银行帐户，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乙方指定帐户支付。签订合同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人民币拾陆万肆仟叁佰肆拾元整（164,340.00元），乙方交付全部成果（2026年2月20日前）后的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剩余70%，人民币叁拾捌万叁仟肆佰陆拾元整（383,460.00元）。

三、服务时间、地点

1. 服务时间：

服务期限为2025年6月13日至2026年2月5日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十五五”规划纲要方案，在服务期限内未完成约定的工作可再延长服务期20日，并承诺服务至规划文本由相关部门通过为止。

2. 服务地点：伊通县

3. 成果：《伊通县“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项目》方案印刷装订A4文本一式5套，电子文件一式1份。

四、甲乙双方的责任

1. 甲方义务与责任:

1.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交必要的资料及文件并尽量确保其内在质量,同时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咨询。

1.2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未经乙方同意,如甲方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甲方应按照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全额支付合同中规定的已完成阶段的咨询费。但如果由于乙方在咨询质量、服务措施等方面明显未达相关标准,甲方有权单方提出解除合同。

1.3 如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的咨询服务内容超出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服务内容,双方因就超出部分的服务内容及费用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 乙方义务与责任:

2.1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

2.2 对于乙方交付的各阶段工作成果,出现遗漏、错误等任何需要修改、补充的地方,乙方应无条件予以修改、补充,直至符合甲方要求。

五、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

1. 甲方违约:

甲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的,应按迟延部分合同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未履行合同义务的,应按未履行部分合同金额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违约: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的,应按迟延部分合同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的,应按未履行部分合同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造成的全部损失。

3. 违约金支付:

违约方应在收到对方通知后的7日内,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后,违约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4. 争议解决:

本合同违约责任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应向合同双方任一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产生的各项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六、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效力等同。

以下无正文

甲方：伊通满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5.6.13

乙方：吉林省博联创新经济研究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06.13

